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5-07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5年7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281,38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6,097.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1,657.70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9,176.36
小计			36,931.22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佛山市	智能制造线缆	11,300.00
	苏州市	智能电网线缆	10,000.00
	青岛市	绿色建筑线缆	7,860.22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7,000.00
	武汉市	绿色建筑线缆	6,486.60
	武汉市	绿色建筑线缆	6,000.00
	嘉兴市	绿色建筑线缆	5,450.00
	天津市	绿色建筑线缆	5,235.50
	长沙市	绿色建筑线缆	5,052.99
	无锡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成都市	智能电网线缆	5,000.00
	北京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北京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西安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深圳市	智能制造线缆	4,227.93
	连云港市	智能制造线缆	3,508.12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3,100.00
	温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3,000.00
	连云港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宿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2,685.18
	泸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2,600.00
	深圳市	绿色建筑线缆	2,294.27
	青岛市	智能电网线缆	2,277.68
	济南市	智能电网线缆	2,241.73
	衢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49.84
	淄博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宿迁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深圳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线缆	1,822.93
	西安市	智能交通线缆	1,657.67
	雅安市	智能电网线缆	1,600.00
	兰州市	数字通讯线缆	1,544.96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24.17
	杭州市	数字通讯线缆	1,387.26
	西安市	智能制造线缆	1,377.11
	邯郸市	智能制造线缆	1,370.95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365.25
	苏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1,319.54
	徐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1,309.15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83.40
	沧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1,230.00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00.00
	南京市	智能电网线缆	1,200.00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00.00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159.99
	无锡市	智能电网线缆	1,123.32
	陇南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31.28
	成都市	智能电网线缆	1,000.00
	石家庄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兰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深圳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惠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扬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郑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常州市	清洁能源线缆	1,000.00
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商丘市	智能制造线缆	2,100.00
	衡水市	绿色建筑线缆	1,485.00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成都市	数字通讯线缆	1,242.04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80.00
远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池)	中国	储能系统	56,580.04
	衡水市	工商业储能	1,425.11
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智能电池)	香港	锂电池	1,554.00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智能电池)	广州市	锂电铜箔	1,817.37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智慧机场)	中国	智慧机场项目	3,878.74
	内蒙古自治区	智慧机场项目	2,023.60
	广州市	智慧机场项目	1,186.00
合计			244,448.9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智能缆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龙头/领跑企业,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2日~2025年8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5.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44.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1元/股~5.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5年3月,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同时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2025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及贷款承诺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股票回购贷款及贷款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7月,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2025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并正在推进回购贷款相关事宜,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至2025年8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取得回购贷款并持续推进回购事宜,累计回购股份1,945.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5元/股、最低价为4.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4.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8月1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日 9:15一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1,63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4,771,5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711%。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17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66,401,8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59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317,8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70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792%;反对2,873,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62%;弃权2,8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047%。

2、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658,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685%;反对2,896,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210%;弃权2,8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05%。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70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793%;反对2,881,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78%;弃权2,8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029%。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558,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472%;反对3,00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436%;弃权2,8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092%。

5、通过《关于公司为两家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外汇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0,89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6.6745%;反对12,66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2.7153%;弃权2,8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02%。

6、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56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483%;反对2,988,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407%;弃权2,8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10%。

7、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50,604,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6.6129%;反对12,942,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2.7750%;弃权2,8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21%。

8、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61,05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8546%;反对2,6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5764%;弃权2,6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5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79.7016%;反对2,68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10.2144%;弃权2,6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10.08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1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0.691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3人,代表股份172,222,3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64,597,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7,624,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1人,代表股份7,624,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1人,代表股份7,624,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8%。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6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0%;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8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968,0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